

目 录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3
1.1 项目概况.....	3
1.2 项目区概况.....	4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5
2.1 主体工程设计.....	5
2.2 水土保持方案.....	5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5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5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6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
3.2 弃渣场设置.....	6
3.3 取土场设置.....	6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6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7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8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10
4.1 质量管理体系.....	10
4.2 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10
4.3 总体质量评价.....	11
5.工程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12
5.1 初期运行情况.....	12
5.2 水土保持效果.....	12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13

6.水土保持管理.....	15
6.1 组织领导.....	15
6.2 规章制度.....	15
6.3 建设过程.....	15
6.4 水土保持监测.....	15
6.5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15
6.6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15
7.结论.....	17
7.1 结论.....	17
7.2 遗留问题安排.....	17

前言

贵定县沿山镇尤溪贤花水泥制品厂项目位于贵定县沿山镇尤溪村。项目南侧紧邻玉峡路，西侧紧邻市政主干道，交通便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7°09'13.24"，北纬：26°26'42.26"。

2014年，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与沿山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明确用于水泥标砖生产；2017年7月5日，建设单位取得了关于对《贵定县沿山镇尤溪贤花水泥制品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复〔2017〕33号）文件；2019年，贵州精测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绘制了贵定县沿山镇尤溪贤花水泥制品厂1:500地形图；2020年4月23日，贵定县水务局以“贵定水保承〔2020〕002号”对《贵定县沿山镇尤溪贤花水泥制品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备案。

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根据批复的方案并结合现场实际需要布设了排水沟、植被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规定，本项目可不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项目主体工程于2017年1月开工建设，2020年5月基本建成，水土保持措施于2020年12月实施完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程规范要求，建设单位于2020年11月委托我公司（即“贵州聚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组查阅了项目工程相关档案资料，深入工程现场勘察、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部位工程，检查了工程质量，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及效果进行了评估，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根据整改意见完成相应的整治后，编制组经认真分析研究，于2020年12月编制完成了《贵定县沿山镇尤溪贤花水泥制品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评估组认为，本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审批意见所要求的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各项工程基本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条件。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开展期间，建设单位提供了良好的配合工作，水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谢意！▲

贵定县沿山镇尤溪贤花水泥制品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贵定县沿山镇尤溪贤花水泥制品厂项目		验收工程地点	贵定县沿山镇尤溪村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		验收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 1.67hm ²	
所在流域	长江流域		所属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2020年4月23日取得了贵定县水务局《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承诺(备案)表》(贵定水保承〔2020〕002号)备案文件				
工期	主体工程		2017年1月-2020年5月		
	水保工程		2017年1月-2020年12月		
土壤流失量	水土保持方案水土流失调查量(t)		10.79		
	水土保持监测量(t)		/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hm ²)		1.67		
	验收的防治责任范围(hm ²)		1.67		
方案拟定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7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土壤流失控制比	1.14
	渣土防护率(%)	94		渣土防护率(%)	≥95
	表土保护率(%)	95		表土保护率(%)	0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40
	林草覆盖率(%)	23		林草覆盖率(%)	8.98
主要工程量	项目建设区	工程措施:盖板排水沟 51m(断面 0.3m×0.3m)、排水沟 85m(断面 0.3m×0.3m)、覆土整治 0.15hm ² 、覆土量 385m ³ 。 植物措施:绿化面积 0.15hm ² ,种植油松 1株,桂花 46株,红叶石楠 133株,红叶石楠球 33株,红花檵木 110株,金森女贞 110株,红豆杉 6株,茶花 6株,玫瑰 15株,播撒黑麦草 0.15hm ² 。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元)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万元)	13.83			
	实际发生投资(万元)	9.39			
	投资增减主要原因	投资变化原因主要是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实际建设的排水沟数量减少,实际发生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费和基本预备费减少。			
工程总体评价	本项目基本完成了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基本安全可靠,工程总体质量基本合格。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贵州华保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		贵定县沿山镇尤溪贤花水泥制品厂	
监测单位	/	监理单位 (主体监理)		/	
设施验收单位	贵州聚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贵定县沿山镇尤溪贤花水泥制品厂	
地址/邮编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 C4 栋 2012	地址/邮编		贵定县沿山镇尤溪村	
联系人	朱定奎	联系人		祝贤花	
电话	18798624275	电话		18084454563	
传真	-	传真		-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贵定县沿山镇尤溪贤花水泥制品厂项目位于贵定县沿山镇尤溪村。项目南侧紧邻玉峡路，西侧紧邻市政主干道，交通便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7°09'13.24"，北纬：26°26'42.26"。

1.1.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规模与特性如下：

项目名称：贵定县沿山镇尤溪贤花水泥制品厂项目；

建设单位：贵定县沿山镇尤溪贤花水泥制品厂；

建设地点：贵定县沿山镇尤溪村；

建设规模：用地面积 16673m²，总建筑面积 3291m²；

建设内容：生产工棚、办公管理用房、区内道路、堆放场地、绿化、给排水工程，以及建筑范围内的照明、环境保护等配套设施和附属工程等。

工程性质：新建。

1.1.3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项目建设工期 8 个月，即 2017 年 1 月~2017 年 6 月，2020 年 4 月~2020 年 12 月。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项目主要包括生产工棚、办公管理用房、宿舍等，其余为厂区道路、堆放场地等。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项目施工用水由自来水供水管网直接供水，电源为 10kV 市政电源；项目所需砂石料来源于附近合法砂石厂，施工过程中未设置弃渣场及取土场。

1.1.6 土石方情况

方案批复项目建设共开挖土石方量 3000m³，填方 3300m³（含覆土），无废弃方，外借表土 300m³，表土需求量较小，由苗木公司提供。

本项目建设实际共开挖土石方量 3000m³，填方 3385m³（含覆土），无废弃方，表土主要来源于其他生产建设项目余方。

1.1.7 征占地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为 1.67hm²；经现场复核，验收小组现场核定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范围为 1.67hm²，为永久占地。

1.1.8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的内容。

1.2 项目区概况

1.2.1 项目区自然概况

项目区属于低中山地貌。项目区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项目区属长江流域乌江水系清水河二级支流-西门河流域。项目区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区，根据贵定县近年来气象数据资料，区内多年平均气温 15℃；多年年平均降水量为 1037.60mm；年平均蒸发量为 862.70mm；雨季多集中在 5—10 月份，无霜期 281 天。灾害性天气主要有春旱、冰雹、夏旱、夏季暴雨等。项目区及附近区域土壤主要为黄壤，有少量水稻土。项目区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项目区内乔木树种主要有油松、构树、杉木、漆树、楸树、侧柏等；灌木树种主要有火棘和刺梨等；草种主要有三叶草等。项目区（贵定县）林草覆盖率约为 64.80%。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公报》（2018 年）数据表明，贵定县土地总面积为 1631km²。水土流 87.64%，中度流失为 26.23km²，占总面积的 6.95%，强烈流失面积为 11.88km²，占总面积的 3.15%，极强烈流失面积为 7.24km²，占总面积的 1.92%，剧烈流失面积为 1.27km²，占总面积的 0.34%。

项目建设区属西南岩溶区，项目区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项目建设区不涉及崩塌、滑坡和泥石流易发区。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4年，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与沿山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明确用于水泥标砖生产。

2017年7月5日，建设单位取得了关于对《贵定县沿山镇尤溪贤花水泥制品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复〔2017〕33号）文件。

2019年，贵州精测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绘制了贵定县沿山镇尤溪贤花水泥制品厂1:500地形图。

2.2 水土保持方案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贵定县沿山镇尤溪贤花水泥制品厂于2020年1月委托贵州华保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贵定县沿山镇尤溪贤花水泥制品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2020年4月23日取得了贵定县水务局《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承诺（备案）表》（贵定水保承〔2020〕002号）备案文件。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根据《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黔水办〔2018〕19号）对项目进行复核，项目未涉及到变更情形。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无后续设计。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的《贵定县沿山镇尤溪贤花水泥制品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67hm²，全部为建设区，无直接影响区，均为永久占地。

3.1.2 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现场复核，本项目实际建设总占地面积与方案设计一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范围为 1.67hm²，为永久占地。

3.1.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对比无变化。

3.2 弃渣场设置

本项目不产生废弃方，未设置弃渣场。

3.3 取土场设置

项目施工及生产所需砂石料均从周边合法厂家采购，不涉及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本项目划分为建设区 1 个防治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根据不同水土流失防治区的特点和水土流失状况，确定治重点和措施配置。措施配置中，以工程措施控制大面积、高强度水土流失，为植物措施的实施创造条件；同时以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配套，提高水土保持效果、节省工程投资、改善生态环境，形成了完整、综合的防治措施体系，工程建设过程中，挖方尽量综合利用，达到了挖填平衡。经验收组现场核查，本项目布设了盖板沟，排水沟，覆土整治及植被恢复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与批复的方案基本一致，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达到防治本项目水土流失的目的。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对照详见详见表 3-1。

表 3-1 水土保持措施方案设计与实际情况分析表

项目组成	措施类型	方案批复措施	实际实施措施	变化情况	评价
一级分区					
建设区	工程措施	盖板沟, 排水沟, 覆土整治	盖板沟, 排水沟, 覆土整治	工程措施无较大变化, 植物措施配置更为丰富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维持方案设计, 现场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由建设单位根据批复的方案并结合现场具体情况进行布置, 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植物措施	绿化, 种植小叶女贞, 撒播狗牙根草	种植玫瑰, 油松, 桂花, 红叶石楠, 红叶石楠球, 红花檫木, 金森女贞, 红豆杉, 茶花, 撒黑麦草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5.1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 截至 2020 年 12 月为止, 项目区已经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主要有:

1、建设区

工程措施: 盖板排水沟 51m (0.3m*0.3m), 排水沟 85m (0.3m*0.3m), 覆土整治 0.15hm², 覆土量 385m³。

植物措施: 绿化面积 0.15hm², 种植油松 1 株, 桂花 46 株, 红叶石楠 133 株, 红叶石楠球 33 株, 红花檫木 110 株, 金森女贞 110 株, 红豆杉 6 株, 茶花 6 株, 玫瑰 15 株, 播草 0.15hm²。各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及实施进度情况详见表 3-2, 3-3。

表 3-2 各防治分区工程措施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组成	盖板排水沟 (0.3*0.3m) (m)	排水沟 (0.3*0.3m) (m)	覆土量 m ³	施工时间
建设区	51	85	385	2017.2—2020.12
合计	51	85	385	

表 3-3 各防治分区植物措施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组成	品种	规格		单位	数量	施工时间
		冠幅 cm	胸径 cm			
建设区	植物措施	油松	300-350	株	1	2017.11—2020.12
		桂花		株	46	
		红叶石楠	30-50	株	133	
		红叶石楠球	50-60	株	33	

	红花檵木	30-40		株	110
	金森女贞	30-40		株	110
	红豆杉		4-5	株	6
	茶花	40-50		株	6
	撒草			hm ²	0.15
	玫瑰		20-30	株	15

3.5.2 方案设计与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

根据批复的《贵定县沿山镇尤溪贤花水泥制品厂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进行现场核查，本工程验收范围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相比，有局部的调整。详细的水土保持措施方案设计与实际完成对比情况见详见表 3-4:

表 3-4 水土保持措施方案设计和实际完成对比表

项目组成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对比情况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建设区	盖板排水沟 (0.3m×0.3m)	m	51	盖板排水沟 (0.3m×0.3m)	m	51	0
	排水沟 (0.3m×0.3m)	m	375	排水沟 (0.3m×0.3m)	m	85	-290
	覆土量	m ³	300	覆土量	m ³	385	+85
	播撒狗牙根	hm ²	0.10	播撒草种	hm ²	0.15	+0.05
	小叶女贞	株	1200				-1200
				油松	株	1	+1
				桂花	株	46	+46
				红叶石楠	株	133	+133
				红叶石楠球	株	33	+33
				红花檵木	株	110	+110
				金森女贞	株	110	+110
				红豆杉	株	6	+6
				茶花	株	6	+6
			玫瑰	株	15	+15	

注：表中“+”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9.39 万元，其中，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总投资 7.3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00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总投资中，工程建设投资中，实际投资与方案设计投资相比有所减少，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详见表 3-2。

表 3-2

水土保持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案设计（万元）	实际完成（万元）	增减	增减说明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4.75	1.80	-2.95	减少了排水沟长度,增加了覆土量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31	1.77	+0.46	增加了植物措施
第三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0.08	0.05	-0.03	减少了临时工程措施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5.12	3.42	-1.7	
一	建设管理费	0.12	0.12	0	实际产生
二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2.00	2.00	0	实际产生
三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费	3.00	1.30	-1.70	减少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费
一至四部分合计		11.26	7.03	-4.23	
基本预备费		0.56	0.35	-0.21	减少了基本预备费
静态总投资		11.83	7.39	-4.44	
水土保持补偿费		2.00	2.00	0.00	实际产生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3.83	9.39	-4.44	

注：表中“+”表示投资增加，“-”表示投资减少。

投资变化原因主要是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实际建设的排水沟数量减少，实际发生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费和基本预备费减少，植物措施费有所增加，总投资减少 4.44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依据《贵定县沿山镇尤溪贤花水泥制品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承诺（备案）表》（贵定水保承〔2020〕002号），本项目已足额加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00 万元，详见附件 4。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建设单位在贵定县沿山镇尤溪贤花水泥制品厂项目建设初期就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工作，为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提供了组织领导保障。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对工程投资、进度、质量进行了有效控制。严格执行“三检制”对工程从开工到竣工的施工全过程进行了有效控制和管理。

4.2 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4.2.1 工程项目划分及结果

贵定县沿山镇尤溪贤花水泥制品厂项目划分为 2 个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3 个分部工程，3 个单元工程。其划分情况如下：

表 4-1 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分部工程划分情况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划分情况	
			单元工程划分原则	单元工程划分
防洪排导工程	1	盖板排水沟 (0.3m×0.3m)	按长度划分单元工程，每 100~200m 划分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200m 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1	排水沟 (0.3m×0.3m)	按长度划分单元工程，每 100~200m 划分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200m 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植被建设工程	1	片状工程	每 0.1~1hm ² 左右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合计				3

4.2.2 防治区工程质量评价

验收组通过对项目建设区现场调查，认为项目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较为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区部分区域已硬化，且布置了植物绿化措施，现状场地无明显水土流失，排水条件良好，植物生长状况良好，基本可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要求。

表 4-2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评价表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个数	质量合格情况	合格率
建设区	防洪排导工程	盖板排水沟	1	合格	100%
		排水沟	1	合格	100%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	1	合格	100%

现场调查结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数据资料及现场质量抽查，验收组认

为水土保持措施从工程措施、绿化效果、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等方面，各防治分区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基本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

4.3 总体质量评价

经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结构尺寸基本符合设计要求，施工工艺和方法符合技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较好，外观质量良好，排水沟表面平整，无明显工程缺陷，植被生长良好。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共划分为 2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3 个单元工程，总体基本合格。

5.工程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在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完成后，项目建设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能够最大限度的防治水土流失，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区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对损坏的工程，及时进行修复、加固，确保水土保持措施的正常运行。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治理

一、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

截止 2020 年 12 月止，项目建设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为 1.67hm²，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防治面积 0.15hm²，硬化和永久建筑物占地面积 1.50hm²。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77%，大于方案设计指标值 97%。

表 5-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分析表 单位：hm²

计算指标项目	项目建设区	备注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面积 (hm ²)	0.01	达标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 (hm ²)	0.15	
硬化地面和永久建筑物占地面积 (hm ²)	1.49	

二、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与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

由于本项目编报方案时已无表土资源可剥离，故表土保护率为 0，小于方案设计指标值 95%。但符合批复方案中效益计算确定的表土保护率为 0 的实际情况。

三、渣土防护率

拦渣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

项目建设期开挖的土石方已全部用于回填，无废弃土石方产生，渣土防护率 ≥95%以上，大于方案设计指标值 94%。

四、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

项目位于西南岩溶山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建设面积为 1.67hm^2 ，计算得容许土壤流失量 $8.35\text{t}/\text{a}$ ；治理后平均土壤流失量： $7.35\text{t}/\text{a}$ ，因此项目区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4，大于方案设计指标值 1.0。

5.2.2 生态环境和土地生产力恢复

一、林草植被恢复率

植被恢复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

截止 2020 年 12 月止，项目建设区内可恢复植被面积为 0.154hm^2 ，实际恢复的林草植被面积为 0.15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40%，大于方案设计指标值 96%。

表 5-2 林草植被恢复率表 单位： hm^2

计算指标项目	项目建设区	备注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2)	0.154	达标
实际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2)	0.1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40	

二、林草覆盖率

截止 2020 年 12 月止，项目区林草总面积为 0.15hm^2 ，项目建设区面积 1.67hm^2 ，林草覆盖率为 8.98%，小于按一级标准确定的指标值，但达到了方案效益计算指标值。

表 5-3 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单位： hm^2

计算指标项目	项目建设区	备注
林草总面积 (hm^2)	0.15	达到批复方案效益计算植被值
林草覆盖率 (%)	8.98	

综上，各项指标达到了批复方案效益分析确定的指标值。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在调查过程中，评估小组发现，当地群众普遍认为贞丰县第七小学建设项目的建设能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带动就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等。同时，当地群众也对项目在施工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了反映，主要表现在：工程运行期，未做好运输途中混凝土零星洒落和开挖土石方引起的扬尘等问题的处理。在被调查的 16 人中，88%的人认为项目对当地经济有促进，75%的人认为项目对环

境有好的影响，94%的人认为项目对弃土弃渣管理好，94%的人认为项目林草植被建设搞得不好，有81%的人认为项目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得好。

表 5-5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表

职业	农民							
	好		一般		差		说不清	
评价	人数	占比例	人数	占比例	人数	占比例	人数	占比例
调查项目	(人)	(%)	(人)	(%)	(人)	(%)	(人)	(%)
项目对当地经济影响	14	0.88	13	0.81	0	0	1	0.06
项目对当地环境影响	12	0.75	10	0.63	1	0.06	1	0.06
项目对弃土弃渣管理	15	0.94	14	0.88	0	0	2	0.13
项目林草植被建设	15	0.94	14	0.88	0	0	1	0.06
土地恢复情况	13	0.81	2	0.13	0	0	1	0.06
其他	12	0.75	3	0.19	1	0.06	0	0

6.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为了保证方案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顺利实施,建立有力的组织领导体系是十分必要和关键的。就本工程而言,建立了由建设单位组成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管理机构,确定专职人员,明确生产建设中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和义务,保证各项水保措施与主体工程相衔接,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及验收和建立水土保持规章制度及水土保持档案。

6.2 规章制度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根据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合理安排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确保各项水土保持工程能长期、高效地发挥作用。在具体施工中明确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本《方案》水土保持投资全部纳入主体工程概算,按基本建设程序和方案资金需求安排,确保水土保持措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6.3 建设过程

严格贯彻落实项目法人制,对施工中造成的新增水土流失,负责防护及治理。在项目的建设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未产生合同纠纷的事件。

6.4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本项目占地未超过 5hm^2 ,开挖回填土石方量小于 5万m^3 ,可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6.5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及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本项目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6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工程建设期间,水土保持措施布设主要是出于工程安全、施工安全考虑,修建一定量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防护措施。建设后期,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收尾工作紧密结合,主要是场地平整、植被恢复等措施。在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完成后,项目区内的水土保持措施由贵定县沿山镇尤溪贤花水泥制品厂负责维

护管理。水土保持管理措施的主要任务是加强水土保持措施的后期管理，各个区内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等水土保持措施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对损坏的工程及时进行修复、加固，确保水土保持措施的正常运行。

从目前运行情况看，验收人员认为各项制度完善，经费落实到位，水土保持设施保存率高，水土保持各项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效果较明显。

7.结论

7.1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基本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基本合格，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基本达到已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工程水土保持设施总体符合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1) 加强工程措施的后期管护工作，落实经常性的检查，对损坏的工程措施及时进行修复，确保工程措施能长期稳定的运行。

(2) 加强对植物措施后期管护工作，确保其存活率，使其能正常发挥保持水土的功能。

(3) 加强资料的整理归档备查。